

附件 1

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应当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相关工作地点的秩序，不得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

二、考生持本人《准考证》、有效居民身份证、规定的文具参加考试，除此之外，不得携带任何书刊、报纸、稿纸、图片、资料、具有通讯及照相功能的工具（如手机、智能手表、智能手环、智能眼镜、照相、扫描设备等）或者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产品以及计算器、小刀、涂改液、修正带、眼镜盒、水杯、饮品等物品进入考点（考试封闭管理区域）、考场。

三、开考前 30 分钟开始进入考场（首场考试开考前 40 分钟开始进入考场）。考生入场后，对号入座，将《准考证》、有效居民身份证放在桌子靠走道的上角以便核验，《准考证》正、反两面在使用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。

考生应当认真聆听考点、考场的《临场教育宣讲词》和指导语，领到草稿纸、答题卡（纸）、考生信息条形码、试卷后，须认真核对答题卡（纸）、试卷上所示考试科目是否与准考证上所示考试科目一致，核对无误后，在指定位置填涂姓名、考生编号等信息，并将条形码粘贴在答题卡上指定粘贴位置。自命题科目考试时，按所报招生单位要求填涂信

息或粘贴条形码，如招生单位有提供答题卡（纸）的，考生应在招生单位提供的答题卡（纸）上作答，并将考场发放的答题纸交回监考员。因漏贴条形码、漏填（涂）、错填（涂）或者答卷字迹不清而影响评卷的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草稿纸按要求填写考生个人信息。

遇试卷、答题卡（纸）等分发错误或字迹不清、漏印、重印、缺页等问题，在开考前可举手询问监考员，开考后询问而延误考试时间的，由考生自负；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如遇试卷、答题卡（纸）等分发晚于开考信号的，考生应及时向监考员反映。考生自行拆封自命题科目试卷袋时须避免损伤袋内试卷。

四、开考信号发出后，考生方可开始答题。考试时间以考点统一发布的信号为准。考场配备的挂钟，仅供参考时间，考生若发现考场挂钟与统一发布的信号时间有明显差别，应当场向监考员反映。

五、迟到的考生仍必须接受入场检查、身份验证和文具检查，由此延误的考试时间由考生自负。开考 15 分钟后，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；考试结束前考生不得交卷出场。

六、考生应当在答题卡（纸）规定的区域答题，写在规定区域以外的或者草稿纸上的答案一律无效。不得使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。不得在答题卡（纸）上做任何标记信息，否则按违规处理。

因考生个人原因申请更换答题卡耽误的时间不补。

七、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得吸烟，不得喧哗，不得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得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得传抄试题、答案或交换试卷、答题卡（纸）、草稿纸，不得将试卷、答题卡（纸）、草稿纸故意损毁或带出考场。

八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监考员宣布考试结束，考生须立即停笔并停止答题。全国统一命题科目考试时，按答题卡（科目为两张答题卡的按卡1、卡2顺序）、试卷、草稿纸的顺序从上到下放在桌面上，由监考员依次收取。自命题科目考试时，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由考生自行装入原试卷袋内，用考场配发的密封条密封袋口并在密封条骑缝处签名后，由监考员依次收取。不按规定密封、签名的或错装的，后果由考生自负；有将试卷、答题纸等考试材料带出考场的，按违纪处理。考生出场时要按监考员指令有序离场，不得拥挤。

九、考生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试工作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以及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处理，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；涉嫌违法的，移送司法机关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追究法律责任。